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2) 撤回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第2(C)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馮博士」）將根據公司細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馮博士確認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業務項目及志業，故此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馮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一事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

鑑於馮博士將會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馮錦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繼續審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而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場地將維持不變。

除了不會就第2(C)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外，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黃健寧先生及黃瑞洋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g.com.hk)刊載及保存。